

2019年度河南省卫生健康监督执法十大案例之九

放射工作人员无证上岗 对受检者未做有效防护 这家卫生院依法受处罚

案例曝光

●案卷评析

本案中以举报人提供的判决书为轴线,突破阻碍、多方取证,显示了办案人员主动作为、扎实细致的工作作风。他们针对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存在的各类违法问题,不回避、不护短,依法回应社会关切,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案情介绍

2018年9月28日,举报人林某手持两份民事判决书【某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7)豫1426民初1622号、某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豫14民终34号】,举报某卫生院放射科医生王某无医师资格证书行医且私自收费未开票据;经初步审查,符合受理条件,当日受理并立案。

某县卫生监督员接到举报后对该院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放射科DR(直接数字化X线摄影系统)显示器上,受检者周某的“胸部正侧位片”显示邻近照射野的敏感器官和组织未进行屏蔽防护。取得的相关证据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民事判决书》、举报人林某的住院病历等。卫生监督员最终认定该卫生院存在两项违法行为:1.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行为,违反了《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七条第四项规定。依据《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规定,参照《某省卫生计生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及适用规则等相关制度(2017年版)》,该违法行为属于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给予警告、罚款人民币2000元的行政处罚。2.未按照规定对受检者邻近照射野的敏感器官和组织进行屏蔽防护的行为,违反了《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依据《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二项规定。该院2018年8月16日因同一违法行为曾被某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参照《某省卫生计生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及适用规则等相关制度(2017年版)》,该违法行为属于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给予该院警告、罚款人民币6000元的行政处罚。分别裁量合并处罚后,给予该院:警告、罚款人民币8000元的行政处罚。对医务人员已经另案处理。

2018年10月18日,某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向该院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并告知该院陈述和申辩权利。2018年10月24日陈述申辩期满后,该院自愿放弃陈述、申辩权利。2018年10月26日,某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向该院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该院自觉履行了行政处罚,缴纳了罚款;2018年11月2日对该院进行了回访,发现该院已改正违法行为。该案于2018年11月5日结案。

克服困难,拨云见日

举报人2018年9月8日报称:2016年10月8日,放射科医生王某未取得医师资格证书为其进行拍片,并收取80元费用,未出具票据。截至目前,举报人进行了两次民事诉讼。终审判决决定该院先行

赔偿举报人人民币52725.78元。该院于2018年3月30日完全履行了终审判决决定。时过境迁,该院搬了新址,更新了设备,王某也已调离原工作岗位,原始资料已无法查证,监督员面临的困难可想而知。

院方认为,法院已终审判决并完全履行了判决,监督员旧事重提没有必要,并且非常抵触,极不配合,导致监督员取证困难重重。但是,监督员秉承“严格执法、依法行政、执法为民”的宗旨,不放过任何违法行为,另辟蹊径,以判决书为线索,对有关人员按照判决书上有关细节进行全面细致的询问调查、一一认证,形成了完整的证据链,证实了该院存在违法行为。

思路敏锐,取证巧妙

在调查取证时,现场并未发现工作人员存在违法行为,但是卫生监督员通过细致观察,发现DR显示器上的影像资料存在为受检者进行医疗

照射时,未对邻近照射野的敏感器官和组织进行屏蔽防护的违法行为,利用放射影像学诊断知识和X线成像原理以及熟悉的放射防护法律知识,

当场针对DR显示器上显示的DR防护屏蔽图片与未防护屏蔽成像图片进行巧妙的质问,并锁定了患者的申请单、放射科登记簿及DR片等

多项证据。工作人员在事实面前无法辩驳,最终承认了违法事实。该案的办理提高了卫生监督执法的威信,彰显了法律的威严。

●思考与建议

从卫生行政处罚立案标准角度探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规定:“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

罚。”未具体规定立案标准。就卫生监督领域而言,原卫生部(现为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1997年制定的部门规章《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对此进行了进一步细化。该规定第三章详细规定了受理与立案的审查标准。其中第十四条规定:“卫生

行政机关对下列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一)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二)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三)社会举报的;(四)上级卫生行政机关交办、下级卫生行政机关报请的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第十五条规定:“卫生行政机关受理

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本案符合第十四条第三项、第十五条立案标准,应受理立案。

从加强和完善医疗监督角度探讨

立案后能全面调查,查清事实,厘定是非。在做出行政处罚的同时,要求医疗机构在本单位通报处罚结果,让诊疗失范行为得到相应惩戒,以达到警示教育和正面引导的效果,应予立案。

从追诉时效立案探讨

追诉时效是行政处罚机关对行政违法行为追究责任的法定期限,超过该期限,即不能再给予行政处罚。在具体行政处罚机关关于追诉时效的实质结果是免除行政相对人的实体责任。而实体责任的免除,并不意味着案件处理程序的终止。行政处罚旨

在规范行政权依法行使,并维护相对人的法律地位和人格尊严。立案是启动行政处罚程序的首要环节。在案件审查过程中发现,追诉时效是否届满,据此做出的处理,是行政程序的基本要求。此案已由某市中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按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提请明确对行政处罚追诉时效“二年未被发现”认定问题的函的研究意见,应视为发现,应予立案。如按照超过追诉时效免于处罚,实体结果前置于立案审查环节,并以此决定不启动行政处罚程序,混淆了实体与程序的法律关

系。办案者认为,本案给予立案,使合法性成为讨论的焦点与核心。同时随着依法治国的逐步深入,在全力建设健康中国和深入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背景下,有必要重新审视是否应该立案调查的程序性问题。

(材料由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提供,本报记者卜俊成整理)

河南

加强职业卫生监督执法

本报讯(记者卜俊成)加强对重点场所重点环节检查,加大对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并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的,依法从重处罚。8月12日,记者从省卫生健康委下发的通知中获悉,河南进一步加大职业卫生监督执法力度,确保完成消除县级职业卫生执法“零办案”任务。

通报指出,截至2020年6月底,长葛市、嵩县、鹤壁市淇滨区、卫辉市、宜阳县、洛阳市涧西区、荣阳市、唐河县、安阳市北关区、洛阳市洛龙区、濮阳市华龙区、浞池县、扶沟县、临颍县、武陟县、许昌市建安区、封丘县、柘城县、西华县、郸城县、淇县、长垣市、巩义市等地卫生监督机构已实现消除职业卫生执法“零办案”。

通报要求,职业病防治关乎劳动者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关乎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大局。各地要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病防治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充分认识做好职业病防治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切实加强职业病防治工作的组织领导,督促企业落实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不断加强监管措施,严肃查处违法行为。

各地要加强职业卫生监督执法队伍建设,成立独立的职业卫生执法科室,配备专门的执法人员和装备;加强职业卫生监督协管队伍建设,筑牢基层职业卫生监督执法网底;继续开展“蓝盾大讲堂”工作,加大职业卫生监督执法实践技能和业务知识培训力度,发挥省、市职业卫生监督专家的业务引领作用,指导县(市、区)卫生监督员规范执法。

各地要深入开展尘毒专项执法工作,加强重点场所重点环节检查,加大对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并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的,依法从重处罚。各省辖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加强对县(市、区)职业卫生执法的督促和指导,确保实现2020年8月底完成消除县(市、区)职业卫生执法“零办案”任务。据悉,省卫生健康委将于2020年9月对各地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抽查和评估,对工作不认真、不落实、搞形式、走过场的,进行全省通报批评,并追究相关负责人的责任。

■各地快讯

濮阳市对市管企业进行督导检查

本报讯(记者陈述明 通讯员任广秋)为加强重点市管企业日常监督管理,8月7日和8月11日,濮阳市卫生健康委、濮阳市卫生计生监督局对天能集团(河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在改进生产工艺、引进现代化生产设备方面做出的努力,肯定了中农发河南农化有限公司进行了职业卫生督导检查。

检查组由濮阳市卫生健康委职业健康科全体人员、濮阳市卫生计生监督局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监督科业务骨干组成。检查组重点查看了企业专项治理进展情况,按照《河南省用人单位职业卫生执法监督检查表》进行监督检查。

首先,企业负责人就企业基本情况、疫情防控工作 and 职业病防治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汇报。其次,检查组查看了相关档案资料,并对职业危害因素告知牌设置情况、劳动者

防护用品佩戴情况、防护设施等进行检查,以及了解企业在职业病防控、工艺设施改进方面的实际运行情况。最后,检查组肯定了天能集团(河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在改进生产工艺、引进现代化生产设备方面做出的努力,肯定了中农发河南农化有限公司在规范职业卫生告知和防护用品佩戴等方面做出的成绩,同时就检查中发现的规章制度不健全、防护设施不到位等问题进行反馈,提出了针对性的整改意见。

通过督导检查,有效规范了被检查企业依法执业行为,帮助企业职业健康管理人员了解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使其懂法、守法、规范执业,切实维护广大劳动者的健康权益。

新县卫生监督机构规范化建设初审验收

本报讯(记者王明杰 通讯员范泉淋)8月15日,记者从新县卫生计生监督所获悉,8月12日~13日,信阳市卫生计生监督局对新县卫生计生监督所卫生监督机构规范化建设进行初审验收,并进行了现场指导,夯实了创建工作基础。

信阳市卫生计生监督局的检查组以总结经验、查摆问题为目的,帮助新县建成设置合理、管理规范、运转高效的规范化卫生监督机构。检查组对照《河南省卫生监督机构规范化建设考评细则》,对新县卫生计生监督所

2017年~2019年综合工作开展情况、组织建设情况、基础设施建设情况等进行现场审查。经过两天的紧张工作,检查组采取听取汇报、查看资料、现场检查等方式,对照标准,重点任务和评审细则进行逐项检查,逐一计分,最终核定新县创建工作在千分制中取得的总成绩为890分。

下一步,新县将根据这次评审的意见和建议,扬长避短,努力实现信阳市卫生健康委对新县创建工作提出的“全国一流、河南精品、豫南明珠”的奋斗目标。

■放射卫生监督问答

设备性能没有卫生检测标准,能否用其他标准代替?

医疗机构对其放射诊疗设备进行性能和状态检测(年度检测)时,应邀请有资质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在其限定的技术服务范围(查阅其技术服务资质证书副本,核实其可以开展的技术服务项目内容)内承担此项工作。确认承担技术服务的机构有合法资质,所委托的检测项目在其有效的技术服务范围内。符合条件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对放射诊疗设备进行状态检测时,若卫生部门尚未制定该设备性能的卫生检测标准,该机构可以使用其实验室认可/资质认定范围内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批准的(或已备案的)非标方法。符合上述条件的检测结果是有效的。

(据《放射卫生监督问答》)

安阳市“以案释法”送法下乡

本报讯(记者张治平 通讯员尚利彬)为认真落实省、市“以案释法”提升蓝盾护航能力工作要求,前不久,安阳市卫生计生监督局负责人带队先后赴林州市、内黄县、汤阴县、安阳县开展“以案释法”送法下乡活动,对卫

王正勋 侯林峰 卢铁军/摄



南阳开展医疗美容机构专项整治行动

本报讯(记者乔晓娜 通讯员李保平 赵剑)8月11日,记者从南阳市卫生计生监督局获悉,南阳市、区两级联动开展医疗美容机构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开展医疗美容服务行为。截至目前,执法人员已对宛城区医疗美容机构和医疗机构的医疗美容科室进行全面现场检查,对8家医疗美容机构和1家医疗美容科室进行了规范,从严查处违法违规执业行为,提出9条整改意见,并限时要

求整改到位。执法人员从执业许可情况、医务人员执业情况、医疗广告宣传情况、医疗收费情况和麻醉药品使用和管理情况等5个方面进行监督检查。主要检查诊疗科目范围、医疗美容项目备案及实施开展医疗美容项目情况;美容主诊医师是否符合主诊医师条件、从事医疗美容的护理人员是否符合有关条件、医师会诊是否办理相应手续;发布医疗广告是否取得《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开展互联网服务信息是否经过备

案等;收费项目是否公示,是否按照公示内容和标准收费等;是否取得麻醉药品购用印鉴卡、开具和调剂麻醉药品的人员是否取得相应执业资格、麻醉药品的保管使用是否规范等内容。据悉,本次专项整治行动旨在落实省卫生健康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医疗美容综合监管执法工作的通知》精神,进一步规范宛城区医疗美容市场秩序,增强医疗美容机构和医疗美容科室依法执业的自觉性和自我管理的主体责任感。